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教育公報



第 第
八 二
期 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一，名稱 本報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公報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傳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一)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

行文

(三)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五)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六)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七)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八)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

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為半月刊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加購閱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二卷第八期目錄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目錄

命令

一中央

教育部訓令二件

令仰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應令飭更改並令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不得託辭遷延由……
令轉飭各書局嗣後呈審書籍一律應送五份以資辦理由……

二本廳

本廳委任令四件

為委任宋輯五為康保縣縣督學由……
為委任關世綱為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校長由……
為委任張鉞為寶昌縣縣督學由……

目錄

為委任朱光前為萬全縣縣督學由.....三

本廳訓令二一件

各男女師範學校

各縣教育局

聯合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教育部令發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條文仰知照由.....三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奉教育部令該校更正籍貫學生成再興等履歷表准予備案由.....四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奉部令該校擬將四二制初級第四年級英語改為選修代以國語或教育等科應准予暫時施行仰知照由.....四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該校學生成再興等更正籍貫准予備案仰知照由.....五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奉部令該校等名稱在職業學校組織法尙未頒布以前應准暫仍其舊仰知照由.....五

令各縣教育局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為製訂中等學校畢業生成績表式樣仰遵照由.....五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以中執委會議決各種選舉者投票自選為無效等因令知照由.....八

令各縣教育局
私立小學

為令發各級學校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九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

為各校招生簡章及廣告應先期呈報查核不得逕行印發張貼由.....一〇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奉 行政院轉 國府令誥誡各機關公務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

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仰遵照由.....	一〇
令所屬公立中等以上各校 奉部令收考已經甄別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仰遵照辦理由.....	一一
各縣教育局	
清真小學董事會	
令省立各小學校	重申禁止小學校施用體罰由.....
私立培植小學校	一二
省立各師範學校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普羅文藝等因令遵照查禁由.....	一二
令正白旗初小學校 為遵奉 省府令轉發新刊鉛記一顆仰即啟用具報由.....	一四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教部令發二十一年七月份經部核準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仰知照由.....	一四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奉 教育部令為本廳轉呈該校暨第二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及第五班情形關於修業年限前已明白指示第五班教授程序准其變通辦理但仍須注重實習仰知照由.....	一七
令所屬中等以上各校 奉部令世界書局出版之高中商科教本經濟學各校不准採用仰遵照由.....	一七
令正白旗初級小學校 為頒發正白旗捐資興學人員獎狀仰查收轉給具報由.....	一八
令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為頒發關白旗圖總管捐資興學獎狀一紙仰查收轉給具報由.....	一九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聯合小學 為擬訂本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已奉部令核准仰遵照由.....	二〇
省立男女師範	

令第一師範學校 准牛羊羣總管函送學生楊璽等十一名投考該校蒙旗師範班仰即酌量收錄由……………二一〇
本廳指令三七件

令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據呈轉請牛羊羣總管選送學生入校已函該羣查照辦理仰知照由……………二一一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送教育局擬具體育促進會組織簡章准予照行併飭按照指示各點修正由……………二一二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據呈送學業成績表間有未合仰即另造呈核由……………二一三

令宜化縣教育局 據呈送鄉村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分數表等證書填寫不合仰另行填送由……………二一三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據呈報實驗小學高級第十二班畢業學生分數表姑准備案由……………二一三

令省立聯合小學校 據呈送該校所屬高初各級畢業修業學生分數表證書及試卷准予畢業修業由……………二一三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送實驗小學高級畢業生履歷分數表姑准備案由……………二一四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據呈送畢業學生分數表填列不合並應將證書呈廳驗印仰即遵照由……………二一四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據呈擬動用暑假學生膳費節餘修葺校舍仰候轉呈省政府核示由……………二一五

令商都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第一小學擬請提前放假礙難照准由……………二一五

令懷安縣政府 據轉呈鄉村師範旁聽生成績等表准予編入正班肄業惟來表計算不合仰即轉飭注意由……………二一五

令赤城縣政府 據呈該縣籍北洋工學院學生請領貸金應准發給一次但嗣後不得援例由……………二一六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報遵令核減修建費估單准予照辦由……………二一六

令張北縣政府 據轉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清冊仰照指示各節辦理由……………二一六

令康保縣政府 據呈報縣督學王登魁因事辭職遺缺請委宋輯五接充准予照委由……………二一七

令赤城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請鑒核等情應妥籌設立短期小學民衆學校仍須維持其他大致可行仰候彙轉由	二七
令私立塞北中學籌備會 據呈請提前招考新生姑准照辦仰遵照由	二八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據呈報准寶昌教育局保送學生程洙入學情形如該生程度勉能隨班姑准酌量收錄由	二八
令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報蒙旗班缺額尙多茲擬令旗羣保送學生四名仰於考試後將各旗羣保送人數呈核由	二八
令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據呈請擬將初級第五班程度較優學生提升半年應予照准由	二九
令懷安縣政府 據呈報鄉村小學秋假可否遲放一週應予照准由	二九
令萬全縣政府 據呈報呈准恢復申票附收化私爲公以資彌補教育經費情形准予備案由	二九
令涿鹿縣政府 據呈送鄉村師範章程多應刪改茲經分別標示仰遵照由	二九
令寶昌縣政府 據請加委張鉞爲該縣縣督學應予照准由	三〇
令萬全縣政府 據轉請加委朱光前爲該縣縣督學准予照委由	三〇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報本期課程教學進度起訖表礦物應附在化學科內教授仰遵照由	三一
令商都縣政府 據轉請改訂鄉村小學秋假寒假期日期仰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由	三一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據呈報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等件礦物應附在化學科內教授仰遵照由	三一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擬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綱要尙屬詳切應准照辦由	三一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送課程用書暨教學進度表等件礦物應附在化學科內教授國文應列在英語之前仰遵
照由……………三二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據呈擬動用實習成品暨柳木所售各價購買實習材料事屬可行仰仍詳細開送估單以憑核
辦由……………三二

令第一中學校 據呈送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多有未合茲經分別指示仰遵照由……………三三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據呈遵令另造學生學業成績表仰候彙轉由……………三三

令涿鹿縣教育局 據呈送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已悉仰飭遵由……………三三

令龍關縣政府 據呈轉據教育局查明第四小學第五班高級生程度幼稚應准留級一年仰即轉飭遵照由……………三四

令龍關縣政府 據轉呈公立女子高初小學畢業生分數表填寫不合仰轉飭另造呈核由……………三四

令涿鹿縣教育局 據呈報高級小學學生學業競賽情形暨成績簿准予備案並發獎牌三枚仰轉給由……………三五

附不另行文指令表……………三五

法規

本廳二件

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四五

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四七

公牘

一呈一三件

呈教育部	為擬訂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四九
呈省政府	為轉呈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擬由暑假學生膳費節餘項下修葺校舍檢同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五〇
呈省政府	奉 令據懷安縣呈報建築公共體育場工程完竣連同圖表相片請備案一案飭遵逕行飭並具報等因茲將核辦情形呈報查核由	五一
呈教育部	為具復本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情形請鑒核由	五一
呈省政府	為擬訂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請 鑒核備案由	五二
呈教育部	為轉呈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六年第二職業學校擬將第五班改為三三制初中班各情形請 鑒核由	五三
呈省政府	為呈送本廳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乞 鑒核由	五四
呈省政府	為擬請將正白旗正副參領暨廂白旗總管熱心教育捐資興學一切事實通行各旗羣總管一體知照以資 矜式由	五五
呈省政府	為轉呈第一師範蒙旗班缺額尙多擬請由每旗羣保送學生四名以便考取請飭遵由	五六
呈教育部	為擬將本省口外六縣各鄉村小學秋假酌量縮減並延長寒假日期請鑒核示遵由	五六
呈省政府	為遵令核覆學生李秀芬請求資助留學旅費一案本年度無留學經費似應另行撥款請 鑒核由	五七
呈省政府	為擬將省立聯合小學校第六校改組省立農郵實驗小學校並送改編預算乞 鑒核俯准由	五八
呈省政府	為擬訂本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已奉部令核准請鑒核備案由	五九

二、咨、二件

目

錄

七

咨財政廳 據蔚縣教育局呈前請將全縣牙紀用斗賃費收作各聯校設備費一案仍請轉咨等情據情轉咨希 查照
核辦見復由.....六〇

咨建設廳 為查核涿鹿縣呈送該縣勞工教育單行簡章請查照飭遵由.....六〇

三公函 四件

函牛羊羣總管公署 據八旗第一高級小學呈請轉咨貴羣選送學生入校希查照辦理由.....六一

函各旗羣總管公署 為自本學期起各旗羣初級小學應由各該總管增派學額以為改辦完全小學之準備請查照辦
理由.....六二

函十二旗羣總管 據第一師範呈請蒙旗班缺額尙多續行招生應由每旗羣保送學生四名希查照辦理由.....六二

函十二旗羣聯合政治辦公處 為北平輔仁大學蒙生席振鐸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蒙生不能享受獎學金同等待遇
請查照轉知由.....六三

四批二件

具呈人東北大學生岳永忠 請援舊案轉飭懷安教育局頒發參觀津貼由.....六四

具呈人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大學部理科生物系沽源縣學生李瑞智 懇請轉飭沽源縣教育局查照成案撥發津貼由.....六四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四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六五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四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六七

附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七一

命 令

一 中 央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八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令仰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應令飭更改並令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不得託辭遷延由查學校爲僑居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所設立者稱爲華僑學校如在本國境內由本國人民辦理即無所謂僑自不得以華僑學校命名乃國內學校近有以專收回國就學華僑子弟之故而竟稱華僑學校者命名殊屬欠妥如在租界等處設立尤易引起誤會應由各該廳深切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即行令飭更改並令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不得託辭遷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六三〇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令轉飭各書局嗣後呈審書籍一律應送五份以資辦理由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各書坊呈送教科圖書請予審查時早經規定三份在案惟本館成立之後各書交付初審覆審即須二份留存一份發出一份已須四份而鈞部對於呈審各書如須留存一份共須五份矣倘書局仍照送三份實不敷用擬請鈞部

命 令

一

通令各書局以後呈審各教科圖書時一律須送五份除鈞部留存一份備考外並請照發四份到館以便審查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書局嗣後呈請審查書籍一律呈送五份以資辦理此令

一一本廳

一委任令

●委任令第四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宋輯五

茲委任宋輯五為康保縣縣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四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關世綱

茲委任關世綱為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四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張鉞

茲委任張鉞為寶昌縣縣督學此令

●委任令第四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廳長高惜冰

令朱光前

茲委任朱光前為萬全縣縣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二 訓 令

●訓令第四三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男女師範學校
各縣教育局
令聯合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教育部令發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條文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五三二六號訓令內開茲查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條文已經本部於本月修正並以部令公布在案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

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印發條文一份

廳長高惜冰

命 令

三

●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一條條文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訓令第四三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奉 教育部令該校更正籍貫學生成再興等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送四年級學生成再興等七名履歷表請更正籍貫等情到廳業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五三三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三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奉部令該校擬將四二制初級第四年級英語改爲選修代以國語或教育等科應准予暫時施行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校會同第二女子師範第一師範學校呈請擬將四二制師範初級第四年級英語改爲選修代以國語或教育等科到廳當經
分別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五三零八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廳呈據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張耀等呈請擬將四二制師範初級第四年級英語改爲選
修代以國語或教育等科既係適應實際上之需要應准予暫時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四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該校學生成再興等更正籍貫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查本廳轉呈該校學生成再興等更正籍貫履歷表一案業奉

教育部令准備案並經令知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二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五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奉部令該校等名稱在職業學校組織法尙未頒布以前應准暫仍其舊仰知照由

查該校暨第一職業學校擬仍維持原有名稱一案業經本廳呈復並分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五零零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省省立第一第二職業學校名稱在職業學校組織法尙未頒布以前應准暫仍其舊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五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令各縣教育局
省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為製訂中等學校畢業生成績表式樣仰遵照由

案查本廳前為劃一表冊便於考核起見曾經製訂畢業生分數表式樣令發照填在案茲查前項表式係按各科分數平均計算核與本廳現經呈准公佈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記分及扣分章程按學分計算之規定微有不同自應重行製訂以期適用除分行

命 令

五

外合行檢發畢業生成績表式樣令仰該局轉飭該縣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附發畢業生成績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立學校制級科第班畢業生成績表

<table border="1"> <tr> <td>體育分</td> <td>年</td> <td>第一學年</td> <td>第二學年</td> <td>第三學年</td> <td>第四學年</td> <td>各學年相加</td> <td>各學年平均分</td> <td>應扣分數</td> <td>畢業分數</td> <td>備考</td> </tr> </table>	體育分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各學年相加	各學年平均分	應扣分數	畢業分數	備考	<table border="1"> <tr> <td>總計</td> <td>與各學年</td> <td>平均分</td> <td>平均</td> <td>均積</td> <td>之分</td> <td>和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計	與各學年	平均分	平均	均積	之分	和數					<table border="1"> <tr> <td>學分</td> <td>年</td> <td>第一學年</td> <td>第二學年</td> <td>第三學年</td> <td>第四學年</td> <td>各學年分數之和</td> <td>各學年平均分</td> <td>平均學分</td> <td>應扣分數</td> <td>實得分數</td> <td>實習分數</td> <td>畢業分數</td> <td>備考</td> </tr> </table>	學分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各學年分數之和	各學年平均分	平均學分	應扣分數	實得分數	實習分數	畢業分數	備考	<table border="1"> <tr> <td>學</td> <td>生</td>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年</td> <td>歲</td> <td>月</td> <td>入本</td> <td>省</td> <td>縣</td> <td>人</td> <td>前在</td> <td>學校</td> <td>業</td> </tr> </table>	學	生	(姓名)	(性別)	年	歲	月	入本	省	縣	人	前在	學校	業	<table border="1"> <tr> <td>學</td> <td>校</td> <td>成</td> <td>績</td> <td>表</td> </tr> </table>	學	校	成	績	表
	體育分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各學年相加	各學年平均分	應扣分數	畢業分數	備考																																																
	總計	與各學年	平均分	平均	均積	之分	和數																																																				
	學分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各學年分數之和	各學年平均分	平均學分	應扣分數	實得分數		實習分數	畢業分數	備考																																												
	學	生	(姓名)	(性別)	年	歲	月	入本	省	縣	人		前在	學校	業																																												
	學	校	成	績	表																																																						

	操 行	學 年	操 行	等 第	或 評	語
	年	學一第				
	年	學二第				
	年	學三第				
	年	學四第				
		記過或記功				
		畢業時最後等 第或總評語				
		考備				

明 說

- (一) 此表限中等以上學校填用無實習之學校實習欄免填
- (二) 用紙以中國毛邊紙為限每半幅紙高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即六裁毛邊紙）內欄高二十五公分寬十八公分但須雙訂成冊以便歸檔至整格多寡應依各該生所習科目為準
- (三) 自此項表式頒發後所有前項畢業學生成績表式應即廢止

命 令

七

●訓令第四五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以中執委會議決各種選舉者投票自選爲無效等因令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黨字第二四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六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權舉候選人設自己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鈔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校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館

●訓令第四五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為令發各級學校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省私立小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
省私立中等以上各校

廳長高惜冰

為令遵事查各校教授科目及程序多不按課程標準辦理甚或有對於部定學科任意增減者似此參差不齊漫無限制不惟影響學生學業亦且有違國家定章茲為矯正此種錯誤起見特由本廳製訂各級學校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通飭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內務須一律填送以憑審核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勿得延誤此令
小學校報局審核

附發表式一紙

察哈爾省 立

學校第 班第

學年第

學期

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

廳長高惜冰

學科	教員	每週時數		教	科			預計起本期教	備註
		講授	實習		書名	第幾冊	著者		
說明									

此表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內呈廳查核
此表每半幅紙高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欄高二十五公分寬十八公分用紙以中國毛邊紙為限

命令

九

●訓令第四六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令私立各級學校

為各校招生簡章及廣告應先期呈報查核不得逕行印發張貼由

為令遵事查本省省私立各級學校每屆招生所有簡章及廣告多未報廳核准即行印發張貼究竟辦法是否妥善各項手續是否完備無憑查致似此情形殊不足以昭慎重而防弊端茲特通令嗣後無論省私立各級學校凡遇招考學生應將招生簡章及廣告先期呈廳查核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行印發張貼以昭慎重而杜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勿違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七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 省府令奉 行政院轉 國府令誥誡各機關公務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仰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二八五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公務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為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碍政令之施行爰特

通令詰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七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所屬公私立中等以上各校

奉 部令收考已經甄別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八五八號訓令內開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據武昌北平上海廣州各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呈報前來所有及格暨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八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各縣教育局
清真小學董事會
令省立各小學校
私立培植小學校
省立各師範學校

命 令

重申禁止小學校施用體罰由

爲分遵事案查本廳前於十八年五月因各小學校管訓學生遇有犯過行爲仍有施用體罰者曾以第二六七號訓令通飭禁止在案乃近聞各小學校對於學生仍間有用體罰者殊於循循善誘之旨大相違背亟應重申前令嗣後各小學校如遇學生情學犯規者務用訓導方法使其自奮自恥不得率用體罰致干厲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局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校飭令實驗小學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八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普羅文藝等因令遵照查禁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警字第八五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八零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清鄉司令部電陳破獲共黨機關及訊判情形請鑒核並乞通令嚴行查禁一切普羅文藝以免煽惑等情據此查該司令部拿獲共黨不送法院審判逕予判處死刑於法顯有未合應由軍政部轉飭該司令部將在押有關各犯移送湖南高等法院辦理至所請通令嚴行查禁一切普羅文藝一節應由內政部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普羅文藝專以鼓吹階級鬥爭煽惑青年擾亂社會治安爲目的亟應切實查禁以遏亂萌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認真查禁爲荷計抄送原代電一件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合行附抄原件令仰該局校嚴行查禁 並轉所屬一體嚴行查禁 此令 館

附抄原代電一件

廳長高惜冰

抄原代電

首都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鈞鑒竊屬自年來厲行請剿各縣團隊及義勇隊又加緊進行赤匪在湘中無論行蹤如何詭秘組織如何嚴密已有難於插足之勢自臨武來陽岳陽華容湘潭等縣先後破獲赤匪機關暨本部前在靖港益陽破獲偽省委機關後赤匪已失去領導根本渙散爲中央以湘省秘密工作甚感困難不得不暫行放棄因是除隣近鄂贛邊境紅軍以武力公開搗亂外其餘各縣仰託鈞座威福幸獲又安惟是最近以還偽中央因水災既抗日問題相繼發生認爲有機可乘又派遣重要黨徒王屋等來省繼續活動於長沙北門外王家巷四號三樓密組偽長沙中心市委會散佈標語傳單並一面指揮各地散匪進行一面與前在黃浦獄內結識之同黨張級即張及人擴充羅文藝宣傳比由張級介紹至楓葉文藝社講演並將該社改名洪聲與前在黃浦因清黨入獄之張青萍等假研究文學名義鼓吹階級鬥爭以致省立一中與省立高級農校學生及一班鑑定力薄弱青年紛紛被其誘惑嗣本年五月四日下午九時許該王屋與其匪衆廣續散發五四紀念傳單以冀造成省區赤色恐怖經省會公安局查緝雖當場偵獲在衣袋內搜出偽市委會爲五四告學生書數十份復在偽機關樓板內檢獲偽中央秘密通告張級秘密日記等件並發見該偽市委任屋任其同黨現充省農校技士周觀成盜章作保暨該校學生戴孝仁自首後復赤匪工作各情事接址緝拿併拘獲該案有關人犯一併到部經本部迭次研鞠對於該

命 令

一三

犯王屋張級周觀成戴孝仁張青萍等組織機關宣傳赤化與自首叛變各罪情均經訊證明確除依法分別各處死刑俾昭炯戒並嚴緝逃匪及處理在押有關各犯外理合將破獲該偽機關及訊判情形電呈鑒核並迄通令各屬嚴行查禁一切普羅文藝以免煽誘而杜亂萌至爲公便湖南清鄉司令何健呈叩巧印

●訓令第四九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正白旗初小學校

爲遵奉 省府令轉發新刊鈐記一顆仰即啟用具報由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籌設高級小學校情形連同組織大綱及預算等件乞鑒核備案等情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〇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稱該旗總管校長等籌設高級小學校熱心學務深堪嘉尙所訂組織大綱及經費分配辦法亦向可行應予備案鈐記隨令刊發文曰察哈爾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之鈐記仰即查收轉飭祇領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爲要此令附件存等因附發鈐記一顆奉此合行檢同鈐記一顆令發該校仰即遵照祇領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兩份一併具報以憑存轉舊鈐記載角繳銷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九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教部令發二十一年七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在案茲將二十一年七月份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令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一覽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表刊登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附一覽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二十一年七月份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
一、中等學校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註
江蘇省教育廳	三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上海	
江蘇省教育廳	錫類初級中學	海門	
山西省教育廳	明原中學	太原	
山西省教育廳	三晉中學	太原	
山西省教育廳	銘義中校	太原	
安徽省教育廳	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安慶	
安徽省教育廳	東南初級中學	安慶	
湖北省教育廳	宜昌女子初級中學	宜昌	

命令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註
湖北省教育廳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附屬中學	武昌	
湖北省教育廳	沙市初級職業學校	沙市	
湖南省教育廳	建國初級中學	長沙	
福建省教育廳	尋源中學	龍溪	
福建省教育廳	進德女子初級中學	福州	
福建省教育廳	進德女子中學	龍溪	
綏遠省教育廳	正風初級中學	歸綏	
上海市教育局	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校	大吉路	
北平市社會局	華光女子中學	西四牌樓	
青島市教育局	文德女子中學	濟陽路	
威海衛管理公署	育華初級中學	第一區	
二、校董會			
湖南省教育廳	含章女子初級中學校董會	衡陽	
北平市社會局	四川初級職業學校校董會	北平	
北平市社會局	箴宜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校董會	北平	

●訓令第四九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奉 教育部令爲本廳轉呈該校暨第一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及第五班情形關於修業年限前已明白指示第五班教授程序准其變通辦理但仍須注重實習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報編制情形暨第一職業學校擬將第五班改爲三三制初中等情到廳當經一併轉呈並呈請擬將第五班改爲三三制初中暨第一職業學校呈報該校編制情形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六二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省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改定校名暨實習辦法早於四四三零號指令內明白指示在案至第二職業學校第五班學生尙餘學習期限一年應准其照原定程序變通辦理但仍須以注重實習爲主仰即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〇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所屬中等以上各校

奉部令世界書局出版之高中商科教本經濟學各校不准採用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六三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世界書局呈送高中商科教本經濟學請求審查等由到部查該書錯誤百出不合教科之用自應不予審定除批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不准採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令 令

一七

●訓令第五〇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正白旗初級小學校

為發正白旗捐資興學人員獎狀仰查收轉給具報由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校先後呈報籌備完全小學校情形並送捐資興學人員表冊請轉呈核獎等情當經派員查覆併案轉呈在案旋奉

省政府令飭查照本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由廳分別授與獎狀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捐款數目分別等次填就獎狀十三紙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獎狀十三紙附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加獎正白旗捐資興學人員姓名現職獎狀等次表

現職	姓名	捐款數目	獎狀等次	備考
代理佐領	額林慶多爾濟	三百元	二等	
前鋒	色翁多爾吉	二百五十元	三等	
護軍	趙德布加布	二百五十元	三等	
正參領	策楞旺扎勒	二百元	三等	
副參領	達密林旺扎勒	二百元	三等	
佐領	索特那木色爾扎普	二百元	三等	

騎	騎	校	索特那木多爾吉	二百元	三	等
領	催		阿猷爾	二百元	三	等
領	催		依親諾爾布	二百元	三	等
護	軍		吉克齊扎布	一百五十元	四	等
護	軍		額爾德尼瓦齊爾	一百五十元	四	等
學	生		森格 里	一百元	四	等
前	鋒		達密林索隆	五十元	五	等

●訓令第五八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為頒發喇白旗圖總管捐資興學獎狀一紙仰查收轉給具報由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校呈為喇白旗總管圖勒巴圖熱心學務捐款助學請予轉呈核給褒獎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廳前廳長郭貴暄呈擬察哈爾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到府當經提交省委會決議通過咨准

教育部備案並令知該廳各在案茲據稱喇白旗總管圖勒巴圖獨力捐助學款先後達三百七十元之譜核與該規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相合仰即由該廳授與二等獎狀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填就二等獎狀一紙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具報此令

命 命

計發捐資興學二等獎狀一紙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一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聯合小學
省立男女師範

案查 為擬訂本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已奉部令核准仰遵照由

教育部曾在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提議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方案內載輔導制度為促進初等教育永遠向上發展之方法中心小學即係施行此項制度之總機關一方面做試驗工作應將有效方法僅力輔導推行各省多有試辦之者本省為實驗新教育法並領導小學教育向上發展起見前曾於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中規定試辦中心小學之步驟以便各縣按序推進茲為統一辦法起見特由本廳擬訂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呈奉
教育部第六四九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廳所擬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尚無不合在本部未頒布此項規程以前暫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附發中心小學暫行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一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第一師範學校

案准 准牛羊羣總管兩送學生楊重等十一名投致該校蒙旗師範班仰即酌量收錄由

案准

牛羊羣總管公署第三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察哈爾省政府教字第一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教育廳呈請續招第一師範附設蒙旗講習班新生抄發簡章令仰遵照辦理又准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師字第二一號公函前因檢同招考簡章十份函請查照分知所屬有志升學學生照章投考各等因奉准前來當即分飭遵辦在案嗣據保送畢業生阿勒唐格勒爾一名曾經備函保送並飭該生赴校報到在案頃復奉

察哈爾省政府教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案據教育廳呈請轉飭旗群總管續行保送學生投考第一師範蒙旗師範班一案并指明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前往該校投考令仰迅速遵辦毋延等因奉此正在飭催間茲據該學生楊壘年十六歲曾在萬全高小學校畢業又學生盧登雲年十七歲郝威年十七歲同在張北第二完全小學校畢業又學生趙雲閣年十七歲察哈爾師範附屬高級小學校畢業又學生趙頌年十九歲萬全職業學校畢業又王楷李光風趙營墀等三名均年十七歲同係萬全高小畢業又學生張懷德年十八歲萬全高小畢業忻慶裕年十七歲賈玉元年十六歲均在張北完全小學卒業均祈送入蒙旗師範班肄業各等情查該生等既經請求保送除飭各該學生等赴校報到並分函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即飭校准予投考錄取是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酌量收錄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三 指 令

●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據呈轉請牛羊羣總管選送學生入校已函該羣查照辦理仰知照由

命 令

二二

呈悉已據情轉函該羣總管如期選送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送教育局擬具體育促進會組織簡章准予照行併飭按照指示各點修正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該縣擬組織體育促進會藉以提倡運動發展體育事願切要所訂簡章亦大致妥協應准照行惟第二條引起運動應改為「提倡運動」普遍二字應刪第九條規擬預算應改為「規定預算」仰即轉飭修正為要簡章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據呈送學業成績表間有未合仰即另造呈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所送學業成績表畢業學生既已另案呈報不必再行列入體操本為體育之一項來表竟將體操成績提出列於學業成績欄內亦有未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即依照廳頒記分及扣分章程第十五六兩條另造呈核此令

附發遠成績表二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宜化縣教育局

據呈送鄉村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分數表等證書填寫不合仰另行填送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證書所填師範科字樣殊有未合應改填為三年兩字以昭覈實證書尺度亦較部定格式稍小倘不能另購姑准仍用原樣再分數表內有公民科與部定課程不合嗣應將該科取消加於黨義課內合併教授以符定制茲將證書發還仰即遵照填送以憑驗印餘件暫存此令

附發還證書二十四張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據呈報實驗小學高級第十二班畢業學生分數表姑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實小高級畢業生試卷未據呈核證書亦未呈報驗印均屬不合惟念學生畢業離校證書業經填發無法追回此次姑准備案嗣後務須特別注意為要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聯合小學校

據呈送該校所屬高初各級畢業修業學生分數表證書及試卷准予畢業修業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學生除初級唐仲興等十七名均因成績不良或缺考不得修業外其餘高初各級學生八十四名成績分數均能及格准予分別畢業修業茲將證書驗印及試卷等件一併發還仰即分別存給餘件存此令

命 令

二三

附發還證書八十四張試卷九百四十八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送實驗小學高級畢業生履歷分數表姑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省立小學高級畢業生試卷及證書均應呈廳核閱驗印以昭慎重該校實小高級畢業生試卷未據呈核證書亦未呈報驗印均屬不合惟念學生畢業離校證書業經填發無法追回此次姑准備案嗣後務須特別注意爲要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據呈送畢業學生分數表填列不合並應將證書呈廳驗印仰即遵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高級班學生田英等三名初級班學生馬雲等二十名畢業試卷大致尙可分數均能及格應准一律畢業惟分數表填列不合應將中文改爲國文動植物改爲生物學公民及法文均應刪去以符定章數目均宜用阿拉伯字母茲將試卷及分數表發還仰即遵照更正並將證書呈廳驗印爲要此令

附發試卷三百三十八份分數表六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據呈擬動用暑假學生膳費節餘修葺校舍仰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商都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第一小學擬請提前放假碍難照准由

呈悉查該縣第一小學前請將秋假歸併寒假期內曾經本廳核准已屬格外變通今竟擬由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第一學期希圖提前放假殊與學校曆規不合事關通案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懷安縣政府

據轉呈鄉村師範旁聽生成績等表准予編入正班肄業惟來表計算不合仰即轉飭注意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旁聽生黃萃熾學期考試各科成績均能及格應准編入正班肄業以資鼓勵而期深造惟查所送成績表各科學分計算方法如音樂圖畫工藝等科均無須課外自修或預備應以二小時作一學分珠算分數應與算術合而為一國術分數應佔體育成績之一部均不宜分別計算來表計算方法不合此次姑准備案仰即轉飭嗣後注意為要表存此

命 令

二五

令

●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赤城縣政府

廳長高惜冰

據呈該縣籍北洋工學院學生請領貸金應准發給一次但嗣後不得援例由
呈悉該縣籍北洋工學院學生張沛請領貸金一節既據該縣長查核縣籍大學生尙未超過定額應准發給一次以示體恤但嗣後不得援以爲例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廳長高惜冰

據呈報遵令核減修建費估單准予照辦由
呈及估單均悉查核減數目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估單存此令

●指令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令張北縣政府

廳長高惜冰

據轉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清冊仰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呈冊均悉查關於特別事項第五案取締反對學校行爲「反對學校行爲」六字應改爲「阻撓教育行爲」及私塾不應教授

課本案句文意晦暗作何解釋並仰轉飭詳細聲覆以憑核奪冊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一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康保縣政府

據呈報縣督學王登魁因事辭職遺缺請委宋輯五接充准予照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縣縣督學王登魁因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宋輯五資格尙合准予加委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努力任事履歷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令赤城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請鑒核等情應妥籌設立短期小學民衆學校仍須維持其他大致可行仰候彙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擬將城內原有民衆學校改爲短期小學一節殊有未合應另覓相當地址妥籌經費專設短期小學至於原有之民衆學校仍須照舊維持以免偏廢其他大致可行仰即轉飭依照原擬辦法切實進行期收實效並候彙案核轉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私立塞北中學籌備會

命 令

二七

據呈請提前招考新生姑准照辦仰遵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及校董會在未呈准立案以前所請招考新生一節核與定章不合本難照准惟念開學在即為期已迫各地學生多已來張候考姑准提前招生以示變通所擬簡章大致尙妥併予備案仰即一面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趕速分別辦理立案手續為要件特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據呈報准寶昌教育局保送學生程洙入學情形如該生程度勉能隨班姑准酌量收錄由

呈悉查寶昌縣籍學生程洙一名既經初試落第本不應再行收錄姑念邊徼之區人才缺乏事雖出於破例機會不妨均等倘該生程度勉能隨班准予通融收錄以示成全而資提倡仰即酌量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報蒙旗班缺額尙多茲擬令旗羣保送學生四名仰於考試後將各旗保送人數呈核由

呈悉查該校蒙旗師範班缺額尙多自應續行招生以便開學茲經擬定由各旗羣總管每旗至少保送學生四名前往該校投考除轉呈並分函外仰即於考試後將各旗羣保送學生人數呈廳查核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據呈請擬將初級第五班程度較優學生提升半年應予照准由

呈悉查該校為適合秋季始業便利學生升學起見擬將初級第五班程度較優學生提升半年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各項課程務須加緊教授以免躑等不及之弊並將提升學生姓名履歷造具詳冊呈核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懷安縣政府

據呈鄉村小學秋假可否遲放一週應予照准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局擬請將鄉村小學秋假遲放一週係為幫助農忙裨益實際起見事尚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萬全縣政府

據呈報呈准恢復串票附收化私為公以資彌補教育經費情形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〇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涿鹿縣政府

據呈送鄉村師範章程多應刪改茲經分別標示仰遵照由

命 令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鄉師章程頗嫌冗贅公民一科應遵照 部令取銷數學亦應改稱算學科自表所列各科務求統括勿庸
列舉並應添加小學教材研究一科所有增刪各點茲經分別標示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妥慎修正再行呈廳備核此令
附發還章程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〇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寶昌縣政府

據請加委張鉞為該縣縣督學應予照准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縣縣督學張洙既已辭職遺缺准予委任張鉞接充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努力任事為要履歷存此
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萬全縣政府

據轉請加委朱光前為該縣縣督學准予照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員資格尚合准予加委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努力任事為要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報本期課程教學進度起訖表礦物應附在化學科內教授仰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表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第四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表內礦物一科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附在化學科內教授勿庸單列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商都縣政府

據轉請改訂鄉村小學秋假寒假日期仰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由

呈悉查該縣所請將各鄉村小學秋假縮短寒假延長一節事關變更學校曆且口外各縣或不免有同樣情形仰候轉呈教育部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據呈報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等件礦物應附在化學科內教授仰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表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第十四^三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表內礦物一科應按部頒課程標準附在化學科內教授勿庸單列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 命

三一

●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擬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綱要尙屬詳切應准照辦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擬訂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綱要尙屬詳切應准照辦惟附件不敷存轉仰再
轉飭各補送一份以憑彙轉爲要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送課程用書暨教學進度表等件礦物應附在化學科內教授國文應列在英語之前仰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表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第十六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暨第十七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兩表內礦物一科
應按部頒標準附在化學科內教授勿庸單列又高級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表列英語在國文之前亦嫌未合嗣後遇有斯項
科目應先列國文爲是併仰知照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三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據呈擬動用實習成品暨柳木所售各價購買實習材料事屬可行仰仍詳細開送估單以憑核辦由
呈件均悉該校擬動用實習成品暨柳木所售各價購買實習材料事屬可行惟所購材料數目及需款若干應再詳細開送估單

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第一中學校

據呈送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多有未合茲經分別指示仰遵照由

呈表均悉查各表所列學科名稱與 部頒標準多有未合英又應改稱英語體操應改稱體育樂歌應改稱音樂手工應改稱工藝礦物係化學科之一部不得單獨教授初中十五十六兩班亦應添授工藝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更正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據呈遵令另造學生學業成績表仰候彙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惟公民一科為部定課程標準所無嗣後不得再行講授為要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涿鹿縣教育局

據呈送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已悉仰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公民」一科應併入「黨義」內教授第一班「理科」與部定學科名稱不符應改為「自然」仰即遵照

命 令

三三

表存此令

●指令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龍關縣政府

廳長高惜冰

據呈轉據教育局查明第四小學第五班高級生程度幼稚應准留級一年仰即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第四高初級小學第五班學生既據教育局派員查明確係程度低劣復經該縣長查核屬實應准留級一年以資補
救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龍關縣政府

據轉呈公立女子高初級小學畢業生分數表填寫不合仰轉飭另造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公立女子高初級小學畢業生分數表填寫不合應將文學改稱國語數學改稱算術大楷小楷改稱書法各科
總分作一平均平得一欄意義不明應與名次一格一併刪去再學業操行體育三種成績應各為一項亦無總計與平均之必要
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節另造呈核原表發還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令涿鹿縣教育局

據呈報高級小學學生學業競賽情形暨成績簿准予備案並發獎牌三枚仰轉給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茲由本廳頒發獎牌三枚仰即分給甲等前三名學生以示鼓勵附件存此令

附發獎牌三枚

廳長高惜冰

教育廳判發不另行文各項例行指令表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姓名	案由	到廳日期	指令	判發日期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為呈送女子高初級小學校第十三班畢業生履歷分數表由	七月二十日	准予備案	七月二十三日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為呈送楊氏高初級小學校畢業生履歷分數表由	七月二十日	准予備案	七月二十三日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為呈送第一高初級小學校第二十八九兩班畢業生履歷分數表由	七月二十日	准予備案	七月二十三日
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成崇仁	為呈送六月份月報表乞鑒核由	七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	七月二十四日
省立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	王文明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七月二十二日	仰候彙編	七月二十四日
龍關縣政府	邊度春	為呈送本縣公立第三高級初級小學校第五級畢業學生分數表由	七月二十三日	准予備案	七月二十五日

命令

三五

龍圖縣政府	邊度春	爲呈送本縣鄉村師範學校補造畢業學生課程起止表暨履歷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	七月二十五日
省立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	王文明	爲呈送十九年度蒙藏教育概況目錄請鑒核彙轉由	七月二十三日	仰候彙轉	七月二十五日
張北縣教育局	鄭文科	爲呈送教育概況請彙轉由	七月二十三日	仰候彙轉	七月二十五日
私立培植小學	劉貴義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七月二十三日	仰候彙轉	七月二十五日
涿鹿縣教育局	吳振禮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七月二十三日	仰候彙轉	七月二十五日
龍關縣教育局	武榮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七月二十三日	仰候彙轉	七月二十五日
宣化縣教育局	馬光祿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七月二十四日	仰候彙轉	七月二十五日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秉鐸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七月二十四日	仰候彙轉	七月二十五日
萬全縣教育局	武恂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七月二十八日	仰候彙轉	七月二十八日
寶昌縣政府	李文舫	爲呈送校產調查表請鑒核由	七月二十八日	仰候派員履勘	七月二十八日

赤城縣教育局	實昌縣教育局	商都縣教育局	張北縣教育局	延慶縣教育局	省立聯合小學校	蔚縣教育局	懷來縣政府	懷來縣政府	懷來縣政府
喬潤	王榮本	侯定海	鄭文科	謝恩承	高世義	沈昌盛	董振麟	董振麟	董振麟
爲呈送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爲呈送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爲遵令呈報民衆教育館改組情形請備案由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爲呈報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爲轉送第四區高級小學校第十五班畢業生履歷分數表請備案由	爲轉送縣立高級小學校第二十六班畢業生履歷分數表請備案由	爲轉送第六區高級小學校第五班畢業生履歷分數表請備案由
八月一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呈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仰候彙編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八月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命
令

三七

康保縣教育局	子師範第一女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蔚縣教育局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龍關縣教育局	陽原縣教育局	懷來縣教育局	懷安縣教育局
王士善	金葵聲	張耀	沈昌盛	李秉鐸	王肇修	武榮	楊恒	王紹庭	李璜
爲呈送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爲呈報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爲呈報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學校統計表由	爲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爲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爲呈送局長及社會教育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請存轉由	爲呈送局長及社會教育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請存轉由	爲呈送局長及社會教育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請存轉由	爲呈送局長及社會教育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請存轉由
八月一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三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一日	六月十三日	七月十日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呈表均悉	呈表均悉	呈表均悉	呈表均悉
八月二日	八月三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張北縣政府	何子琴	爲轉送第二完全小學校第九級畢業學生分數表由	八月八日	准予備案	八月九日
張北縣政府	何子琴	爲轉送第一女子完全小學校畢業學生分數表由	八月八日	准予備案	八月九日
張北縣政府	何子琴	爲轉送私立培華女校畢業學生分數表由	八月八日	准予備案	八月九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胡子恒	爲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八月八日	仰候彙轉	八月九日
懷來縣教育局	王紹庭	爲呈送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八月八日	仰候彙轉	八月九日
蔚縣縣立師範學校	趙炳	爲呈送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八月九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一日
懷安縣教育局	李嶺	爲呈報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八月十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一日
多倫縣教育局	劉潭	爲呈送縣督學視察報告表暨簡明履歷請核轉由	八月十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一日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張體方	爲呈報二十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八月十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一日
宣化縣教育局	馬光祿	爲呈送縣督學視察報告暨簡明履歷請核轉由	八月十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一日

命 令

三九

張北縣政府	何子琴	爲轉送第五校畢業學生分數表請備查由	八月十二日	准予備案	八月十三日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吳希庸	爲呈報本館二十一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示遵由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八月十三日
清真小學董事會	康玉書	爲遵令另造送課程用書及教學進度表請鑒核備查由	八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	八月十五日
省立雁黃旗初級小學校	者廷弼	爲呈送六月份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八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	八月十五日
省立麻黃旗初級小學校	者廷弼	爲遵令造送休學學生履歷表請備案由	八月十五日	准予備案	八月十五日
龍關縣教育局	武榮	爲呈送縣督學視察報告暨履歷乞鑒核存轉由	八月十五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五日
懷安縣教育局	李 嘯	爲呈送縣督學視察報告暨履歷乞鑒核存轉由	八月十五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五日
延慶縣教育局	謝恩承	爲呈送縣督學視察報告乞鑒核存轉由	八月十一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五日
延慶縣教育局	謝恩承	爲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鑒核存轉由	八月十三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五日
宣化縣教育局	馬光祿	爲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鑒核存轉由	八月十三日	仰候彙轉	八月十五日

命
令

陽原縣教育局	張育北局縣	張育鹿局縣	省立廂紅旗初級小學校	陽原縣政府	陽原縣政府	陽原縣政府	商都縣教育局	清真小學董事會	蔚縣教育局
楊恒	鄭文科	吳振禮	劉建貴	張肇隆	張肇隆	張肇隆	侯定海	康玉書	沈昌盛
為補送縣督學視察報告乞轉送由	為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鑒核存轉由	為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鑒核存轉由	為呈報本年六七兩月份月報表請鑒核由	為呈報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啟用鈐記日期連同鈐模請鑒核由	為遵令呈送縣督學四月份及教育局長第二期視察報告各一份乞鑒核由	為呈送縣督學五月份視察報告乞鑒核由	為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鑒核由	為本會屬校遵於八月十一日開學附送教員履歷表請備查由	為呈送縣督學視察報告乞鑒核由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八日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呈表均悉	呈悉鈐模存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呈表均悉	仰候彙轉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九日

教涿 育鹿 局縣	教商 育都 局縣	教赤 育城 局縣	省立 正紅 旗 初級 小學 校	教康 育保 局縣	教張 育北 局縣	懷安 縣政 府	教赤 育城 局縣	教涿 育鹿 局縣	教蔚 育 局縣
吳振禮	侯定海	喬潤	段菊逸	王士善	鄭文科	陳作蕃	喬潤	吳振禮	沈昌盛
爲呈送縣督學視察報告乞鑒核由	爲呈送中國民衆運動年鑑要目由	爲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鑒核轉報由	爲呈送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乞鑒核由	爲呈報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鑒核由	爲呈報縣督學視察報告乞核轉由	爲鄉村師範退斥學生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爲呈送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用書暨教學進度表由	爲呈送縣督學報告書及簡明履歷乞鑒核存轉由	爲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核轉由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八日
仰候彙轉	仰候分別存轉	仰候彙轉	呈表均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准予備案	呈表均悉	仰候彙轉	仰候彙轉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十九日

命
令

四三

寶昌局縣	王榮本	為呈送局長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乞鑒核彙轉由	八月二十四日	仰候彙轉	八月二十六日
沽源局縣	宋建基	為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由	八月二十四日	仰候彙轉	八月二十六日
龍關縣政府	邊度春	為轉呈第二高初級小學畢業生分數表由	八月二十四日	准予備案	八月二十六日
省立鑲藍旗初級小學校	孟光華	為呈送本年六七兩月份月報表請鑒核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	八月二十九日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玉溫	為呈送本年七月份校務月報送閱成績請鑒核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	八月二十九日
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成崇仁	為呈送本年七月份月報表請鑒核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	八月二十九日
省立鑲紅旗初級小學校	劉建貴	為呈送本校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請鑒核備案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	八月二十九日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金葵聲	為呈送本校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請鑒核備案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	八月二十九日
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成崇仁	為具報召開臨時校董會議日期檢同議案紀錄請鑒核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	八月二十九日
多倫局縣	劉潭	為呈送局長暨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由	八月二十九日	仰候彙轉	八月三十日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卷第幾期察哈爾教育公報內」以便稽考

法 規

本 廳

●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省爲實驗新教育法並領導小學教育向上發展起見於各地試辦中心小學
- 第二條 省縣教育主管機關於所轄區內酌劃中心小學區
- 第三條 每中心小學區設中心小學一處依左列各款指定設立之

- 一 編制完備者
- 二 組織健全者
- 三 設備整齊者
- 四 經費充裕者
- 五 校地適中交通便利者
- 六 校舍寬大適於發展者

第四條 中心小學設校長一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在中小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法 規

第五條

中心小學研究事項如左

- 三 舊制師範本科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四 四二制師範學校初級畢業或三年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一 新教育法實驗之方針與步驟
- 二 兒童自發活動之陶冶
- 三 教育成績之比較
- 四 教學方法之改進
- 五 關於訓育養護上之各問題
- 六 課程之編制
- 七 教材之選擇與組織
- 八 智力與教育測驗之應用
- 九 環境之佈置
- 十 學校之組織

十一 關於主管機關委託事項

第六條

為研究前條所定各項之便利中心小學區組織輔導會議其與會人員如左

- 一 中心小學校長
- 二 中心小學區區內各校教職員

第七條 輔導會議每月由中心小學校長召開常會一次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中心小學與區內各小學取相互密切的聯絡並得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督促各小學以盡實地研究之責任

第九條 中心小學得發行各種刊物並將實驗研究之結果隨時呈報主管機關以備採擇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遵照 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指導並監督全省學校衛生事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廳就左列各種人員聘任之

一 教育廳廳長

二 教育廳主管衛生教育人員

三 省會衛生主管機關職員

四 省會公立或私立著名醫院之醫士

五 省會各級學校校長

六 省會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七 其他富有醫學或衛生學上之學術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於每年開始時改聘之但得續聘

法 規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召集開會之責

第七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擬定本省學校衛生實施計劃
 - 二 視察指導並監督全省各級學校之學校衛生
 - 三 辦理學生診療所
 - 四 主持學生健康檢查
 - 五 預防各種傳染病
 - 六 建議並補助學校衛生教育
 - 七 編印各種學校衛生宣傳材料
 - 八 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一切學校衛生事務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組織之
- 第十條 本會會址附設教育廳內
-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公 牘

一 呈

●呈第三一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擬訂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擬訂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仰祈

鑒核事案查

鈞部曾在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提議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方案內載輔導制度爲促進初等教育永遠向上發展之方法中心小學即係施行此項制度之總機關一方面做試驗工作一方面應將有效方法儘力輔導推行各省多有試辦之者本省爲實驗新教育法并領導小學教育向上發展起見前曾於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中規定試辦中心小學之步驟以便各縣按序推進茲爲統一辦法起見特由本廳擬訂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十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附呈送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公 牘

四九

●呈第三一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為轉呈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擬由暑假學生膳費節餘項下修葺校舍檢同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轉呈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擬由暑假學生膳費節餘項下修葺校舍檢同預算書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楊景祿呈稱呈為動用暑期膳費節餘修葺校舍仰祈鑒核俯准事竊查職校教室前禮堂後有正瓦房五間係清代老房建築年久周墻傾斜屋頂滲漏不堪應用歷年空閒亦等廢物時欲加工備料重新修葺苦於經費支絀未敢冒然動工現因第三班畢業十三人原有寢室僅足敷用秋季添招新生四十名無處住宿擬將屋頂卸下重行鋪蓋周墻拆除另行砌成舊有破壞紙窗換製新式門窗務使完善充作圖書教務等室不但應用且壯觀瞻至原有圖書教務室改為寢室惟動則需款無法籌措只有暑期膳費節餘可以動用計七八兩月各餘半個月學生膳費一百二十四元合為二百四十八元省工儉料從廉估計支配預算之數恰等該項節餘稍事奢麗即行超過故寧與儉約支付勿使分釐超越並造繕預算書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俯准以便興修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預算書二份到廳查該校因添招新生寢室不敷估用擬將原有圖書教務室改為寢室並將正瓦房五間重新修葺充作圖書教務等室之用核尙可行所估工料價目亦屬核實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候轉請核示並抽預算書一本備查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計呈送 預算書一本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一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奉 令據懷安縣呈報建築公共體育場工程完竣連同圖表相片請備案一案飭逕行飭遵並具報等因茲將核辦情形呈報查核由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二二九號訓令以據懷安縣呈報建築公共體育場工程完竣連同圖表相片清摺各件請備案等情飭即逕行飭遵並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分呈到廳當經如呈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具報伏乞

察察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一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具復本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具復本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令即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案等因奉此遵查本省遠處邊徼民智未開辦理義務教育誠屬刻不容緩惟以土瘠民貧生產力弱地方財政萬分拮据更兼年來災患頻仍民多流徙口外各縣居戶尤稀就種種方面觀察如全省一律舉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人力財力均有未逮故擬先在全省普辦短期義務教育一俟地方稍裕再進行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當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一面由廳按照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即以張家口市爲本省短期

公 牘

五一

義務教育實驗區參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編訂預算提出省委會議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該廳長提議舉辦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請核准經費預算一案當經決議現時經費支絀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等因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全省短期義務教育整個計劃一俟各縣分別呈報到廳即行彙總擬具呈核外所有本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復恭請

察核謹呈

教育部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二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爲擬訂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請 鑒核備案由

呈爲計劃改進全省各級學校衛生事宜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擬訂章程恭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學生學力之優劣繫於身心之強弱而身心之強弱則視乎學校衛生之能否實施

教育部前爲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起見曾於十八年五月間以七二六號訓令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對於此項問題有精密

之辦法數年以來本省雖積極奉行但因經濟人才兩感缺乏迄無具體計劃現值國難當前學生身心之健康亟須特別注意於

是學校衛生乃益顯其重要本廳爲應此項急切之需要特擬訂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組織專門委員會以便計劃全

省學校衛生事宜並創辦暨指導省縣學生診療所俾資統攝而利進行除分呈外理合繕同章程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教育部

附呈 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一份（列法規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二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為轉呈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六年第二職業學校擬將第五班改為三三制初中班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為轉呈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六年第二職業學校擬將第五班改為附設三三制初中班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王肇修呈稱案查本校編制係由二十年度始改為初高級工科六年畢業其課程之編訂謹遵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並就地地方實際需要斟酌擬訂業經呈奉鈞廳第七八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校擬具課程標準表呈請核轉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三四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送第一職業學校初高級工科課程表在本部工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未頒發以前暫准施行惟黨義一科每週二小時每學期二學分應遵照改正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仰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校遵行以來業經一載核諸實際尚稱妥適且本校修業年限定為六年課程編訂按照年級分配講授與實習兼籌並顧迨學生修業終了技術方面並不感覺缺少考之現在社會需要頗見適宜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恭請鑒核轉呈實為公便又據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楊景祿呈稱查職校第五班學生於去年春季經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改為三三制初級中學當即編訂課程教材標準表呈請核示在案所有課程均行按照課程逐次添授迨及今年暑期已滿二年對於染織專科教材並未講授原係依照議案初中畢業後升入高中時完全授以專科教材該級生僅餘一年即行期滿根據教授程序無法改變斟酌實在情形擬變通辦法改為附設三三制初中班仍將原課程表呈送核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課程表一份一併具文呈請

公 讀

五三

鑒核祇遵施行各等情據此查本省第一第二職業學校名稱現奉

鈞部第五五零號令准暫仍其舊在案茲查第一職業學校所稱修業年限定為六年核與高級職業性質相同其課程及實習標準亦頗適合本省社會實際需要並經呈准施行以應准予照舊辦理至第二職業學校因經費關係現有各班學生修業年限均暫定為三年與初級職業性質相同其第五班學生既原係按三三制初中課程教授計至今年暑假已滿二年僅餘一年即行畢業根據教授程序實屬無法改變所請擬將該班改為附設三三制初中班一節似應准予變通辦理以免困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課程教材表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附呈送課程教材表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為呈送本廳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乞 鑒核由

呈為呈送本廳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廳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六月份行政報告依式造訖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教育部

附報告一份（列附錄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爲擬請將正白旗正副參領暨廂白旗總管熱心教育捐資興學一切事實通行各旗羣總管一體知照以資矜式由

呈爲正白旗正副參領廂白旗總管熱心教育捐資興學擬請一切事實通行各旗羣總管知照以資矜式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本省蒙旗教育創辦有年而仍然落後未臻發展推原固非一端而負地方教育之責者未能熱心提倡以致一切計劃無從設施實爲最要主因之一本年正白旗正副參領策楞旺扎勒達密林旺扎勒將本旗初級小學改組高級小學因開辦費無着慷慨解囊獨力捐助復分向僚屬努力勸募於最短期間捐至二千四百餘元之譜經常費亦擬有具體計劃其熱誠勸學之精神殊堪欽佩又廂白旗總管圖勒巴圖曾於去年七月捐助該旗高級小學附設之注音符號講習班學員書籍費十七元本年三月復捐助高小學生制服費七十三元五月復捐助高小建築費二百八十元先後捐資已達三百七十元亦屬熱心學務人所難能以上各員除按照本廳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分別給予獎狀以資鼓勵外擬請

鈞府將各該員捐資興學事實通行各旗羣總管一體知照庶幾聞風興起當仁不讓蒙旗教育前途其有豸乎所擬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四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公 牘

五五

爲轉呈第一師範蒙旗班缺額尙多擬請由每旗羣保送學生四名以便考取請飭遵由
呈爲呈請轉飭旗羣總管續行保送學生投考第一師範蒙旗師範班恭請

鑒核事案據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秉鐸呈稱案查本校蒙旗師範班招考定於八月八日舉行業經呈請鈞廳分別轉知各旗羣
總管保送學生到校應試在案茲屆考期已據函送者僅有阿勒唐格勒爾等十名依照定額所差尙多假期瞬將終了擬定於八
月二十八日續行招考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催各旗羣總管務即先期照章保送合格學生以便考取開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查蒙旗師範班專爲造就蒙旗師資而設曾經呈准轉飭保送學生在案現在爲期已久十二旗羣僅保送學生十名顯係意存觀
望設不加以限制卽再延期仍恐不能足額茲擬請

鈞府分令每旗羣總管依照原定資格至少選送學生四名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前前往該校投考如再故事推延卽行查案指名
催傳以廣造就而利教育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恭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五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擬將本省口外六縣各鄉村小學秋假期酌量縮減並延長寒假期日期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歷業經呈准公布在案自應一律遵照施行以符規定惟本省口外張北商都沽
源康保寶昌多倫等六縣毗連蒙疆氣候嚴寒且各鄉村小學經費均按十個月支領與本省其餘各縣情形不同迭據各該縣呈
請將各鄉村小學秋假縮短並延長寒假期日期以免困難等情到廳查核尙屬實情似應准予酌量辦理以示變通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早第三六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遵令核覆學生李秀芬請求資助留學旅費一案本年度無留學經費似應另行撥款請 鑒核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二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乙字第二七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據本校英文系畢業察哈爾宣化縣學生李秀芬呈稱竊生於上年在校畢業因得在美親友之助俾得半工半讀赴美留學以求深造惟現當金價昂貴之際一切旅裝費用須三數千金始能成行以生家境寒苦初屆畢業之時勢難籌此鉅款亦惟坐失時機徒興望洋之嘆而已伏思本省主席素極熱心教育獎掖後學對有志青年無不盡力維護於生此種困苦想必樂於成全為此懇請轉函本省政府在公款項下籌撥若干以為資助俾達素志則感戴無既等情前來查該生志在深造頗堪嘉尚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辦理見覆為荷等由附送該生履歷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迅予核覆以憑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履歷一紙奉此遵查本省本年度並無留學經費可以支用惟該生情殷求學志有足嘉似可由

鈞府另行撥款酌為資助以示成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恭請

鑒核謹呈

公 續

五七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三六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擬將省立聯合小學第六校改組省立農邨實驗小學校並送改編預算乞 鑒核俯准由

呈為擬將省立聯合小學第六校改組省立農邨實驗小學校並送改編預算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廳規定本省三年教育實施計劃小學教育及農邨教育第一期計劃內均有創設省立農邨小學之規定亟應按照實施以資進行惟此項學校另行創設需款較多值茲省庫奇絀恐難措辦復查省立聯合小學第六校僻處本口大境門外東灣子村落錯綜備具農邨性質且與省立農業試驗場接近環境尤覺相宜前曾將該校改辦農邨小學並委派曾在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調查農邨教育富有經驗人員充當主任試辦以來規模粗備成效略著茲擬將該校從聯合小學校內實行劃出單獨設立定名為省立農邨實驗小學校以期易於督飭而便進行其聯合小學自第七校以下依次遞升改總數九校為八校至經費之劃分查聯合小學原有全年經費共計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元今擬改為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元劃出之一千三百二十元即撥作省立農邨實驗小學校經費如此辦理於前送預算雖有變更而於款項數目並無增減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改編預算書等件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俯准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送預算書十本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六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擬訂本省中心小學暫時規程已奉部令核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具報擬訂本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已奉部令核准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

教育部曾在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提議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方案內載輔導制度為促進初等教育永遠向上發展之方法中心小學即係施行此項制度之總機關一方面做試驗工作應將有效方法儘力輔導推行各省多有試辦之者本省為實驗新教育法並領導小學教育向上發展起見前曾於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中規定試辦中心小學之步驟以便各縣按序推進茲為統一辦法起見特由本廳擬訂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呈奉

教育部第六四九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廳所擬察哈爾省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尙無不合在本部未頒布此項規程以前暫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理合檢同規程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中心小學暫行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二
咨

●咨第四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咨財政廳

公 牘

五九

據蔚縣教育局呈前請將全縣牙紀用斗賃費收作各聯校設備費一案仍請轉咨等情據情轉咨希 查照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蔚縣教育局局長沈昌盛呈稱爲擬將全縣粟糧牙紀用斗賃費收作各聯校設備費仰祈鑒核再轉

財政廳俯准備案并令行地方稅捐局遵照施行事竊局長前以各聯校經費支絀設備毫無會援照西合營吉家莊兩鎮牙紀用
斗賃費收作聯校經費成例擬具辦法於本年三月間具呈鈞廳懇請轉咨

財政廳備案施行在案旋奉鈞廳第三九零號指令內開呈摺均悉已據情轉咨矣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擱數月尙未解決而
聯校年來增設高級添招班次勢須購設圖書標本儀器等項而此宗用款尙無着落倘能援照成例將全縣牙紀用斗賃費籌歸
各聯校則設備庶免闕如之悞經費可無支絀之虞卽於省庫收入亦毫無影響將來造福地方裨益青年實非淺尠事屬需要似
難久延爲此具文重申前請伏乞鈞廳鑒核再咨

財政廳准予備案並令飭地方稅捐局遵照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咨准

貴廳咨復已令飭該縣地方稅捐局妥速澈查具覆核奪在案茲據前情究竟現在稅捐局是否澈查具覆並可否准照教育局所
請辦理之處相應再行據情咨請卽希

查照核辦見覆爲荷此咨

財政廳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咨第四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咨建設廳

爲查核派鹿縣呈送該縣勞工教育單行簡章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覆事案准

大咨以據涿鹿縣呈送該縣勞工教育單行簡章囑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等因查此項簡章現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令准備案並將簡章名稱「單行」二字改爲「實施」第一條改爲「本簡章依照本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擬定之」第二條後半段改爲「依照部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六條末句「以昭尊重之精神」刪去第十九條改爲「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即希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建設廳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三 公 函

●公函第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函牛羊羣總管公署

據八旗第一高級小學呈請轉咨貴羣選送學生入校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據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玉溫呈稱竊查本校因與牛羊羣距離較近宜收容該羣初級應升高級學生俾利升學會蒙令准轉咨在案現時將屆編級之期該羣如有初級修業期滿及具有同等學力之兒童儘八月十日前飭送入學庶便編級除校長逕函該校外擬請鈞廳轉咨該總管如期飭送入學以資深造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請鑒核俯賜轉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呈請選送學生一節事關蒙旗教育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即希

公 牘

六一

查照如期選送爲荷此致

牛羊羣總管公署

●公函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函各旗羣總管公署

爲自本學期起各旗羣初級小學應由各該總管增派學額以爲改辦完全小學之準備請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據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擬送自本學期起各旗羣初級小學應由各該總管增派學額以爲改辦完全小學之準備一案其理由爲本省三年教育實施計劃內限定各旗羣總管會同各校長於三年內就原有初級小學成立完全小學爲期已迫曩感學額不足之八旗第一第二高小將愈受影響且以旗羣初小改辦高級因現有修業生過少恐將來亦有學額寥寥之虞應自本學期起由各旗羣總管增派初級學額以免將來各校高級學額供不應求如此方不致虛靡公款等語經本廳第四十三次廳務會議決議函各旗羣總管查照辦理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總管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旗羣總管公署

●公函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函十二旗羣總管

據第一師範呈請蒙旗班缺額尙多續行招生應由每旗羣保送學生四名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據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秉鐸呈稱案查本校蒙旗師範班招考定於八月八日舉行業經呈請鈞廳分別轉知各旗羣總管保送學生到校應試在案茲屆考期已據函送者僅有阿勒唐格勒爾等十名依照定額所差尙多假期瞬將終了擬定於八

月二十八日續行招考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催各旗羣總管務即先期照章保送合格學生以便考取開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蒙旗師範班專爲造就蒙旗師資而設曾經本廳函請保送學生投考在案現在爲期已久僅來學生十名顯係心存觀望應由貴總管依照原定資格至少選送學生四名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前前往該校報名投考事關蒙旗教育幸勿延誤除分別函令並轉呈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迅速辦理爲荷此致

十二旗羣總管

●公函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函十二旗羣聯合政治辦公處

爲北平輔仁大學蒙生席振鐸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蒙生不能享受獎學金同等待遇請查照轉知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第一九六號公函以北平輔仁大學蒙生席振鐸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蒙生可否享受獎學金囑查照函覆等因查以上二校均未在本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規定以內不能享受此項獎金一俟將來修正給獎辦法時再行通盤籌劃酌量改

訂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

四
批

●批第一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 牘

具呈人東北大學生岳永忠

請援舊案轉飭懷安教育局頒發參觀津貼由

呈悉查本省各縣發給參觀津貼僅限於師範大學及各大學教育系畢業生該生係在交通大學肄業核與規定不合碍難照准至該生所稱援照舊案一節究竟何所依據仰即明白聲復以憑核奪此批

廳長高惜冰

●批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具程人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大學部理科生物系沽源縣學生李端智

懇請轉飭沽源縣教育局查照成案撥發津貼由

呈悉查各縣津貼大學學生均視各該縣文化程度及經濟狀況而定事關地方款項該生既深感經濟困難仰即逕呈該縣教育局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廳長高惜冰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四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盧秘書主任崇赫 劉科長紹龍 姜科長書閣 金督學曜南 劉秘書駿書 楊股長向春 陳股長士穎

缺席人員 王督學子佩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 勁

討論事項

- 一 奉省府指令西北新民大學校產租金創設學校診療所一案應詳核具報案
決議 據情呈復
- 二 據寶昌縣呈督學張洙辭職擬以教育委員張鉞提升案

議案與紀錄

決議 照准

三 奉省府指令隨發正白旗高級小學鈴記到廳應遷派校長案

決議 委關世綱爲該校校長

四 據關龍縣教育局呈請催索李前縣長所欠義務戲捐款擴充教育經費案

決議 責成新任縣長催索

五 據龍關縣長呈李前縣長所欠公款擬請緩繳案

決議 所請不准應仍由新任縣長負責催繳

六 據懷來縣教育局呈擬將職業教育經費暫先移作農村教育第一實驗學校經費案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

七 准察哈爾十二旗聯合辦公處函輔仁大學蒙生席振鐸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蒙生可否享受獎學金案

決議 限於規定困難照准

八 據商都縣政府呈請鄉村小學請縮短秋假延長冬假日期案

決議 應候據情呈部核示再行飭遵

九 據懷安縣政府呈擬將鄉村小學秋假遲放一週案

決議 照准

十 省立第六小學校應改爲農村實驗小學校以符名實所有校務仍由主任名義負責辦理至省立第七以下各小學校名應依次遞改案

決議 通過

十一 查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多已更動應另行補聘案

決議 通過

十二 定期招集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議案

決議 定於本星期六(二十日)上午十時招集開會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四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盧秘書主任崇赫 劉科長紹龍 姜科長書閣 王督學子佩 劉秘書駿書 楊股長向春

陳股長士穎

缺席人員 金督學曜南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陳士穎

討論事項

一 參加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案

決議 定於九月十七日舉行預選並將需費數目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飭撥

議案與紀錄

- 二 規定舉行中小學生語言競賽日期案
決議 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口舉行小學競賽二日上午九時在宜化舉行中學競賽
- 三 規定舉行球術比賽日期案
決議 十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在本口舉行
- 四 規定舉行省立各校學業競賽日期案
決議 十二月四日舉行
- 五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加聘委員案
決議 加聘趙憲卿彭君實王秩西丁聘儒王子來等為該會委員
- 六 指定學校診療所地點案
決議 在第一女師幼稚園舊址內
- 七 據寶昌縣呈復查明牛羊羣正白旗第八佐學田地與額勒圖牧場情形案
決議 俟本廳派員調查再行核辦
- 八 據宜化平民習藝所呈請轉飭各校採用自織布疋案
決議 通令各校採用
- 九 准省黨部函請轉飭各校提倡童子軍事業案
決議 照准
- 十 據省立第一中學校呈請籌撥軍事教育購置費案

決議 緩辦

十一 奉省令查復王世建等呈控商都教育局長侯定海劣跡案

決議 令商都縣查明再行核復

十二 據第一職業呈請通飭各縣職業機關任用本屆畢業生案

決議 轉呈省政府

十三 據吳天保呈控萬全教育局長武恂摧殘教育案

決議 此案已由本廳派員往查應俟查復再行核辦

十四 據八旗第一高小呈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案

決議 印二百份分發所屬各機關

散會

附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初等教育

(甲) 整頓本口清真小學校

(1) 總綱 本口原設清真小學校五處名為私立其實全賴省款補助設備既甚簡陋一切教管訓護亦多不合亟應分別整頓以期改善

(2) 進行情形 此項清真小學校經本廳督學分往視察第一校校務廢弛內容腐敗因令歸併附近之省立聯合小學第三校內復將第二三四五號等四校改併為三校督飭清真小學校董事會添籌建築修理購置等費將各該校房舍不敷分布者設法添建破舊者逐加修理並添置各項必需用具現經派員覆查已均漸改舊觀矣

(3) 結論 查從前清真小學校五處係歸兩董事會經營辦法既不統一遇事輒多滯礙經此次整理後由本廳督同董事會隨時指導改進力謀完善精神形式必能日臻進步

(二) 中等教育

(甲) 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充實設備

(1) 總綱 本省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雖均設立有年而一切設備因經費關係尙欠完善茲先擇其最切要而不能再緩者撥款置備以謀教學實習之便利

(2) 進行情形 茲將充實該兩校各項設備辦法分列於下(1)第一職業學校添置關於定量分析應用之各種儀器其用費由留學經費節餘項下照撥(2)第二職業學校原有棹凳均已破舊且甚低小不適於中等學校之用已令更換新式以利應用(3)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向有售品所之設立但皆名不副實已令切實整理并將本校製品努力暢銷以期引起社會之注意又可略償實習費用之開支(4)第一職業學校操場狹窄且無牆垣殊多不便近已函商公安局允准佔用官街一段添築牆垣此後學生對於各項運動操練諸多便利矣

(3) 結論 本省職業向不發達亟宜設法提倡而職業人才之培養端在省立職業兩校故該兩校設備均宜力謀完備現在第一職業設初級工科四班第二職業設初級工科三班嗣後省款充裕再增加班級添設他科或高級職業班以爲擴充計劃

(乙) 續行舉辦學術講演

(1) 總綱 歷次學術講演會延聘名人及教育專家來此講演皆係按照聽講學生之需要現在世界國家之大勢及政治科學之理論預定各項問題商請分別講演故學生獲益甚大

(2) 進行情形 此項講演會前已辦至十七次本月續行舉辦兩次第十八次係請宋蔭毅先生講演日本近代社會之演進第十九次係請孔熙寰先生講演世界的演進性及其循環性聽講人員以各級學校職教員及中等各校學生爲限

(3) 結論 此項講演會辦理已經一年有半開會已達十九次中等學校學生對於各項講演皆能潛心領受切實研究非惟於學業上進益很大而於將來涉身處世之道亦能體察領悟知所適從矣

(三) 社會教育

(甲) 本省社會教育機關之整頓擴充

(1) 總綱 吾國教育一時未臻普及則社會教育之提倡實爲目前急務惟從前省立及縣立各社會教育機構名稱不一辦法未善茲將省縣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切實整理以期克收實效

(2) 進行情形 本省社會教育機關據十九年度之統計係省立教育館一圖書館一(附設教育館內)體育場一講演所二閱報處三公園一遊戲場二各縣縣立教育館一圖書館十三體育場六(多在建築中)講演所二十閱報處五十四民衆問字處二公園一戲曲改進社一私立圖書館一遊戲場三其他如博物院美術院音樂院等尙付闕如現查從前所設各社會教育機關內容多不充實辦法亦未盡善茲經遵照定章改組省立民衆教育館充實內容改善辦法並提倡捐款另購地基創建新式之公共體育場一處早已落成本口各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均可來此練習運動至各縣民衆教育館現正催促一律添設各縣新式公共體育場報告建築完竣者已有七縣其未辦竣者已限定日期令如期辦竣全省社會教育經此番整頓必能日收成效矣

(3) 結論 社會教育之目的在灌輸民衆知識以與其經濟相融和使之得一和諧之生活方式而於可能範圍內對於社會有所供獻社會上有無數之和諧分子文化必蒸蒸日上此社會教育之最高理想矧吾國教育未臻普及民生問題亦未解決爲啟發民智維持生計對此尤爲切要亟宜力加推廣也

